

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采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项目编号：NMGZCS-G-F-220317

2022年06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批准文件编号：项目流水号[2022]10249号

招标文件编号：NMGZCS-G-F-220317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乌力吉木仁河（乌尔吉沐沦河）	详见招标文件	1,860,000.00
2	老哈河	详见招标文件	1,850,000.00
3	乌拉盖河、内蒙古神山国家森林公园	详见招标文件	1,745,500.00
4	内蒙古察尔森国家森林公园、兴安盟白狼国有林区、兴安盟五岔沟国有林区	详见招标文件	1,731,300.00
5	锡林郭勒（锡林河）、内蒙古宝格达乌拉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四子王国家地质公园	详见招标文件	1,718,100.00
6	内蒙古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红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马鞍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旺业甸国家森林公园	详见招标文件	1,655,200.00
7	昆都仑河、内蒙古敖伦国家森林公园	详见招标文件	1,640,700.00
8	海拉尔河	详见招标文件	1,615,000.00
9	呼伦贝尔市巴林国有林区、内蒙古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图博勒国家森林公园	详见招标文件	1,592,600.00
10	什拉乌素河、内蒙古龙胜国家森林公园	详见招标文件	1,580,8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乌力吉木仁河（乌尔吉沐沦河））：

1)投标人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合同包2（老哈河）：

1)投标人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合同包3（乌拉盖河、内蒙古神山国家森林公园）：

1)投标人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合同包4（内蒙古察尔森国家森林公园、兴安盟白狼国有林区、兴安盟五岔沟国有林区）：

1)投标人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合同包5（锡林郭勒（锡林河）、内蒙古宝格达乌拉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四子王国家地质公园）：

1)投标人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合同包6（内蒙古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红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马鞍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旺业甸国家森林公园）：

1)投标人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合同包7（昆都仑河、内蒙古敖伦国家森林公园）：

1)投标人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合同包8（海拉尔河）：

1)投标人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合同包9（呼伦贝尔市巴林国有林区、内蒙古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图博勒国家森林公园）：

1)投标人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合同包10（什拉乌素河、内蒙古龙胜国家森林公园）：

1)投标人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招标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三号楼）12楼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471-3289285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42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王志威

联系电话：13789612908

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0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办法	合同包1（乌力吉木仁河（乌尔吉沐沦河））：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老哈河）：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乌拉盖河、内蒙古神山国家森林公园）：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4（内蒙古察尔森国家森林公园、兴安盟白狼国有林区、兴安盟五岔沟国有林区）：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5（锡林郭勒（锡林河）、内蒙古宝格达乌拉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四子王国家地质公园）：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6（内蒙古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红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马鞍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旺业甸国家森林公园）：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7（昆都仑河、内蒙古敖伦国家森林公园）：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8（海拉尔河）：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9（呼伦贝尔市巴林国有林区、内蒙古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图博勒国家森林公园）：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10（什拉乌素河、内蒙古龙胜国家森林公园）：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投标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开标现场递交）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副本0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开标现场递交)。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2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包4: 不接受 包5: 不接受 包6: 不接受 包7: 不接受 包8: 不接受 包9: 不接受 包10: 不接受
13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5	<p>投标保证金</p> <p>本招标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开具电子保函。</p> <p>同时，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乌力吉木仁河（乌尔吉沐沦河）：保证金人民币：37,000.00元整。</p> <p>老哈河：保证金人民币：37,000.00元整。</p> <p>乌拉盖河、内蒙古神山国家森林公园：保证金人民币：34,000.00元整。</p> <p>内蒙古察尔森国家森林公园、兴安盟白狼国有林区、兴安盟五岔沟国有林区：保证金人民币：34,000.00元整。</p> <p>锡林郭勒（锡林河）、内蒙古宝格达乌拉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四子王国家地质公园：保证金人民币：34,000.00元整。</p> <p>内蒙古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红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马鞍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旺业甸国家森林公园：保证金人民币：33,000.00元整。</p> <p>昆都仑河、内蒙古敖伦国家森林公园：保证金人民币：32,000.00元整。</p> <p>海拉尔河：保证金人民币：32,000.00元整。</p> <p>呼伦贝尔市巴林国有林区、内蒙古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图博勒国家森林公园：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整。</p> <p>什拉乌素河、内蒙古龙胜国家森林公园：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p>
----	--

1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合同包1（乌力吉木仁河（乌尔吉沐沦河））：否</p> <p>合同包2（老哈河）：否</p> <p>合同包3（乌拉盖河、内蒙古神山国家森林公园）：否</p> <p>合同包4（内蒙古察尔森国家森林公园、兴安盟白狼国有林区、兴安盟五岔沟国有林区）：否</p> <p>合同包5（锡林郭勒（锡林河）、内蒙古宝格达乌拉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四子王国家地质公园）：否</p> <p>合同包6（内蒙古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红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马鞍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旺业甸国家森林公园）：否</p> <p>合同包7（昆都仑河、内蒙古敖伦国家森林公园）：否</p> <p>合同包8（海拉尔河）：否</p> <p>合同包9（呼伦贝尔市巴林国有林区、内蒙古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图博勒国家森林公园）：否</p> <p>合同包10（什拉乌素河、内蒙古龙胜国家森林公园）：否</p>
----	--------------	--

有效供应
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3: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4: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5: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6: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7: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8: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9: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10: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合同包1（乌力吉木仁河（乌尔吉沐沦河））:总价 合同包2（老哈河）:总价 合同包3（乌拉盖河、内蒙古神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价 合同包4（内蒙古察尔森国家森林公园、兴安盟白狼国有林区、兴安盟五岔沟国有林区）:总价 合同包5（锡林郭勒（锡林河）、内蒙古宝格达乌拉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四子王国家地质公园）:总价 合同包6（内蒙古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红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马鞍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旺业甸国家森林公园）:总价 合同包7（昆都仑河、内蒙古敖伦国家森林公园）:总价 合同包8（海拉尔河）:总价 合同包9（呼伦贝尔市巴林国有林区、内蒙古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图博勒国家森林公园）:总价 合同包10（什拉乌素河、内蒙古龙胜国家森林公园）:总价
21	报价形式	
22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3	其他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投标人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涉及“虚拟子账户”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涉及“电子保函”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9. 样品（演示）

9.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9.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9.3 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 备注说明：

1.4.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4.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截图）。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 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 验收

中标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 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 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 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 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 运输要求

- (一) 运输方式及线路：
- (二)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 验收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 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

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其中12个自然公园、3个国有林区、7条跨盟市河流的确权登记工作。具体情况见表1-1、表1-2。表1-1 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开展7条河流确权登记清单

序号	河流名称	登记单元编码	河流编码	长度(km)	涉及行政区域
1	乌拉盖河	15000023100007	KAE00000000H	260	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东乌珠穆沁旗
2	老哈河	15000023100005	BAA00000000R	380	通辽市奈曼旗, 赤峰市宁城县、喀喇沁旗、元宝山区、松山区、敖汉旗、翁牛特旗
3	什拉乌素河	15000023100010	D34BE000000L	130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玉泉区、赛罕区,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4	乌力吉木仁河(乌尔吉沐沦河)	15000023100006	BAC00000000L	440	通辽市科左中旗、扎鲁特旗, 赤峰市巴林左旗、阿鲁科尔沁旗,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5	海拉尔河	150000231000004	AAB00000000J	330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满洲里市、牙克石市、鄂温克旗、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旗
6	锡林郭勒(锡林河)	150000231000008	KADB0000000L	160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7	昆都仑河	150000231000009	D341D000000L	150	固阳、乌拉特前旗、昆都仑区、九原
合计				1850	

表1-2 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开展20个自然公园、3个国有林区确权登记清单

盟市	登记单元编码	名称	所在旗县(区)	总面积(km ²)	类型	级别
呼伦贝尔市	150702223000001	内蒙古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	海拉尔区	143.13	森林	国家级
	152202260000001	呼伦贝尔市巴林国有林区	牙克石市	99.74	森林	
	150721223000002	内蒙古图博勒国家森林公园	阿荣旗	1011.18	森林	国家级
	152221223000003	内蒙古察尔森国家森林公园	科右前旗	108.61	森林	国家级
	152202260000002	兴安盟白狼国有林区	阿尔山市、科右前旗	375.60	森林	

兴安 盟	15220226000003	兴安盟五岔沟国有林区	阿尔山市、科右前旗、扎赉特旗、东乌珠穆沁旗、扎兰屯	5800.00	森林	
	15222322300004	内蒙古神山国家森林公园	扎赉特旗	73.52	森林	国家级
赤峰 市	15040222300008	内蒙古红山国家森林公园	红山区、松山区	21.80	森林	国家级
	15042822300009	内蒙古马鞍山国家森林公园	喀喇沁旗	36.07	森林	国家级
	15042222300007	内蒙古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	巴林左旗	46.75	湿地	国家级
	15042822300010	内蒙古旺业甸国家森林公园	喀喇沁旗	98.36	森林	国家级
锡林 郭勒 盟	15253122300011	内蒙古滦河源国家森林公园	多伦县	111.34	森林	国家级
	15252522300005	内蒙古宝格达乌拉国家森林公园	东乌珠穆沁旗	544.11	森林	国家级
	15250222300014	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火山国家地质公园	锡林浩特市	96.00	地质	国家级
乌兰 察布 市	15092922300012	内蒙古四子王国家地质公园	四子王旗、苏尼特右旗	97.73	地质	国家级
	15092122300013	内蒙古龙胜国家森林公园	卓资县	10.96	森林	国家级

鄂尔多斯	150627223000020	内蒙古成吉思汗国家森林公园	伊金霍洛旗	81.73	森林	国家级
巴彦淖尔	150802223000015	临河黄河国家湿地公园	临河区	46.37	湿地	国家级
	150821223000016	内蒙古巴美湖国家湿地公园	五原县	6.54	湿地	国家级
阿拉善盟	152922223000018	阿拉善沙漠国家地质公园	阿右旗	632.56	地质	国家级
	152921223000019	阿拉善黄河国家湿地公园	阿左旗	6.34	湿地	国家级
包头	150221223000017	内蒙古敕勒川国家森林公园	土默特右旗	95.80	森林	国家级
通辽	150524223000006	内蒙古敖伦国家森林公园	库伦旗	75.34	森林	国家级

(二) 项目范围

12个国家级自然公园、3个国有林场、7条跨盟市河流的确权登记工作，涉及7个盟市38个旗县(市、区)。本项目根据地域特点和工作内容特性及难易情况划分为10个工作段，即10个任务包，项目名称及采购预算金额项目列表见表2-1。

表2-1 2022年内蒙古本级自然资源确权委托项目及金额

2022年内蒙古本级自然资源确权委托项目及金额				
标段	内容	登记单元个数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第一包	乌力吉木仁河（乌尔吉沐沦河）	1	186. 00	
第二包	老哈河	1	185.00	
第三包	乌拉盖河、内蒙古神山国家森林公园	2	174.55	
第四包	内蒙古察尔森国家森林公园、兴安盟白狼国有林区、兴安盟五岔沟国有林区	3	173.13	
第五包	锡林郭勒（锡林河）、内蒙古宝格达乌拉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四子王国家地质公园	3	171.81	
第六包	内蒙古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红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马鞍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旺业甸国家森林公园	4	165.52	
第七包	昆都仑河、内蒙古敖伦国家森林公园、	2	164.07	
第八包	海拉尔河	1	161.5	
第九包	呼伦贝尔市巴林国有林区、内蒙古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图博勒国家森林公园	3	159.26	
第十包	什拉乌素河、内蒙古龙胜国家森林公园	2	158.08	
合计		22	1698.92	

（三）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决策部署，做好2022年自治区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以下简称《办法》和《指南》）、《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内政发〔2020〕3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等现有成果，开展自然保护区、河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2年11月底前完成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

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开展地籍调查，明确登记单元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对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进行记载，同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并负责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四）工作任务

1.确定自然资源登记范围，预划登记单元。依据《办法》、《指南》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工作底图。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

2.开展地籍调查，划清“四条边界”。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充分利用已有权属资料、专项调查、管理管制等成

果资料，全面查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以及公共管制情况等，清晰界定自然保护区、河流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之间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3.开展数据上图入库，协助完成登簿。将调查成果数据录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制作成果图件；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登记公告、审核、登簿工作。

合同包1（乌力吉木仁河（乌尔吉沐沦河））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2年12月3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的地点交付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后10日内。 2期：支付比例20%，调查核实结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籍数据库建设完成，经质量监理委托单位检查合格后10日内。 3期：支付比例10%，项目最终成果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0日内。
验收要求	1期：获得评定合格的第三方质量评定检验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测绘服务	乌力吉木仁河（乌尔吉沐沦河）	项	1.00	1,860,000.00	1,86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乌力吉木仁河（乌尔吉沐沦河）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第一包：																		
				登记单元编码	河流编码	长度(km)	涉及行政区域	最高湖长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table border="1"> <tr> <td>序号</td> <td>河流名称</td> <td>1500 0023 1000 006</td> <td>BAC0 00000 00L</td> <td>440</td> <td>通辽市科左中旗、扎鲁特旗，赤峰市巴林左旗、阿鲁科尔沁旗，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序号	河流名称	1500 0023 1000 006	BAC0 00000 00L	440	通辽市科左中旗、扎鲁特旗，赤峰市巴林左旗、阿鲁科尔沁旗，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		
序号	河流名称	1500 0023 1000 006	BAC0 00000 00L	440	通辽市科左中旗、扎鲁特旗，赤峰市巴林左旗、阿鲁科尔沁旗，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													
		<p>一、基本要求</p> <p>（一）技术标准与依据</p> <p>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p>																		

（二）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3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1:10000。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精度要求

（1）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

（2）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m。

（3）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3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当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二、工作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为自治区级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与确权登记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补充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开展地籍调查、调查核实、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外业调查、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以及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资料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全面分析处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优于1米分辨率）、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2.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

3.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主要包括不动产的位置、面积、界址、单元号等自然状况信息。

4.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项目区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湖泊等水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二）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

（三）预划登记单元。依据《办法》《指南》等规定，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与不动产登记的物权权属边界、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五）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进行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调查统计登记单元范围内的水流、湿地、森林等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和面积，提取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等已有权源资料和相关政策法规，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的土地所有权界线、权利主体等资料进行内业提取分析，形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图表成果。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取水口及排污口设置审批、环境质量底线、资料利用上线等资料进行内业整理和数据采集。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等公共管制情况。

（六）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成果上关联以下信息：

1.不动产权利信息。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权利人、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

2.公共管制信息。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岸线利用规划功能区的管理要求、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

3.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主要包括：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期限、发证机关。

4.矿业权信息。主要包括：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探矿/采矿权人、地址、勘查/开采矿种、勘查/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铀矿相关信息做特殊处理）

（七）调查核实。在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下，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进行核实。

（八）实地补充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权属状况、登记单元界址等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填写《调查成果核实表》。对存在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召集自然资源权利人或代理人、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依据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权利主体和权属边界。权属争议确实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出争议区。为确保权属界线清晰明确，实地补充调查指界后，对相关方共同认可的重要界址点，可设立明显界标。

（九）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十）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地籍调查成果审核。

（十一）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的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完成数据入库工作，并配合做好数据审核。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后续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规范完善工作。

（十二）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开展登记审核工作。

（十三）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将自然资源登记事项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按要求规定的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时长15个工作日。

（十四）协助开展登簿发证。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1 （十五）做好变更工作。负责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三、成果要求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需要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库、图件成果、表册成果、文字成果、元数据、栅格数据、其他数据。按照存储介质不同，分别准备电子和纸质两种成果。

（一）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所涉行政区、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类型图斑、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gdb）。

（二）图件成果

- 1、自然资源地籍图；
- 2、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图；
- 3、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遥感影像）；
- 4、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现状图；
- 5、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
- 6、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
- 7、登记单元国有土地使用权专题图；
- 8、其他专题图件。

（三）表册成果

- 1、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表；
- 2、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成果核实表；

3、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审核表；

4、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登记簿；

5、其他表格成果。

（四）文字报告成果

1、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2、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设计书；

3、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质量检查报告；

4、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总结；

5、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结。

6、其他文字成果。

（五）其他成果

其他未要求的成果，如过程数据、元数据、栅格数据等。

（六）登记审核、公告和登簿发证

成果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后，乙方还应按要求规定的时间配合厅相关局（处）室进行登记审核、公告和登簿发证等工作。

（七）成果数据格式

1、矢量数据采用Shapefile、GDB格式；

2、栅格数据采用GEOTIFF、IMG格式；

3、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Word、Excel、WPS、PDF格式；

4、属性表数据采用Microsoft Office Access的mdb格式；

5、扫描文件采用PDF格式。

四、工作进度安排

1.准备阶段（2022年7月）：开展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等工作；

2.调查阶段（2022年7月-9月）：开展内外业调查、调查核实、调查成果入库等工作；

3.数据入库审核阶段（2022年10月）：开展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入库审核等工作；

4.预登记及成果应用阶段（2022年11月-12月）：完成项目主体工作任务，验收合格，具备登簿条件；根据审核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协助完成登簿发证。

五、服务要求

（一）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投标人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体系认证证书，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投标人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参加本项目的建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质量负责人应具有注册测绘师证或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其他拟投入人员应具有测绘工程师职称证书。如项目需要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技术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技术指导工作，配备质量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二）技术方案要求

方案内容要求：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包含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描述、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等，方案应设计全面、科学合理、流程清晰、需求分析准确、可操作性强。

质量保障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总目标，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目标分解，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组织管理要求：根据项目作业环境、作业区域特点制定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应完整、得当，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进度安排要求：按照2022年9月底前完成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10月底前完成河流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进度，进度安排应合理、进度控制科学、工期保障措施健全且切实可行。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等，售后承诺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便捷，响应时间迅速，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完善。

（三）技术支持要求

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响应时间10分钟、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1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30分钟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3小时。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要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要求规定的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且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和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

	<p>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p> <p>4.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6.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若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工期等方面的损失。</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老哈河）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2年12月3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的地点交付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后10日内。 2期：支付比例20%，调查核实结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籍数据库建设完成，经质量监理委托单位检查合格后10日内。 3期：支付比例10%，项目最终成果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0日内。
验收要求	1期：获得评定合格的第三方质量评定检验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测绘服务	老哈河	项	1.00	1,850,000.00	1,85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老哈河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第二包：

序号	河流名称	登记单元编码	河流编码	长度(km)	涉及行政区域	最高湖长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	老哈河	1500 0023 1000 005	BAA0 00000 00R	380	通辽市奈曼旗, 赤峰市宁城县、喀喇沁旗、元宝山区、松山区、敖汉旗、翁牛特旗		√		

一、基本要求

(一) 技术标准与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二) 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3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1:10000。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精度要求

(1) 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

(2) 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m。

(3) 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3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当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二、工作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为自治区级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与确权登记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补充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开展地籍调查、调查核实、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外业调查、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以及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资料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全面分析处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 1.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优于1米分辨率）、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 2.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
- 3.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主要包括不动产的位置、面积、界址、单元号等自然状况信息。
- 4.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 5.项目区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湖泊等水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二）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

（三）预划登记单元。依据《办法》《指南》等规定，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与不动产登记的物权权属边界、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五）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进行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调查统计登记单元范围内的水流、湿地、森林等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和面积，提取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等已有权源资料和相关政策法规，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的土地所有权界线、权利主体等资料进行内业提取分析，形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图表成果。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取水口及排污口设置审批、环境质量底线、资料利用上线等资料进行内业整理和数据采集。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等公共管制情况。

（六）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成果上关联以下信息：

- 1.不动产权利信息。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权利人、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

2.公共管制信息。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岸线利用规划功能区的管理要求、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

3.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主要包括：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期限、发证机关。

4.矿业权信息。主要包括：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探矿/采矿权人、地址、勘查/开采矿种、勘查/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铀矿相关信息做特殊处理）

（七）调查核实。在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下，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进行核实。

（八）实地补充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权属状况、登记单元界址等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填写《调查成果核实表》。对存在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召集自然资源权利人或代理人、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依据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权利主体和权属边界。权属争议确实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出争议区。为确保权属界线清晰明确，实地补充调查指界后，对相关方共同认可的重要界址点，可设立明显界标。

（九）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十）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地籍调查成果审核。

（十一）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的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完成数据入库工作，并配合做好数据审核。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后续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规范完善工作。

1.（十二）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

（十三）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将自然资源登记事项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按要求规定的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时长15个工作日。

（十四）协助开展登簿发证。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十五）做好变更工作。负责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三、成果要求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需要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库、图件成果、表册成果、文字成果、元数据、栅格数据、其他数据。按照存储介质不同，分别准备电子和纸质两种成果。

（一）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所涉行政区、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类型图斑、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gdb）。

（二）图件成果

- 1、自然资源地籍图；
- 2、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图；
- 3、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遥感影像）；
- 4、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现状图；
- 5、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
- 6、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
- 7、登记单元国有土地使用权专题图；
- 8、其他专题图件。

（三）表册成果

- 1、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表；
- 2、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成果核实时表；
- 3、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审核表；
- 4、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登记簿；
- 5、其他表格成果。

（四）文字报告成果

- 1、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 2、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设计书；
- 3、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质量检查报告；
- 4、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总结；
- 5、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结。
- 6、其他文字成果。

（五）其他成果

其他未要求的成果，如过程数据、元数据、栅格数据等。

（六）登记审核、公告和登簿发证

成果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后，乙方还应按要求规定的时间配合厅相关局（处）室进行登记审核、公告和登簿发证等工作。

（七）成果数据格式

- 1、矢量数据采用 Shapefile、GDB格式；
- 2、栅格数据采用GEOTIFF、IMG格式；

3、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Word、Excel、WPS、PDF格式；

4、属性表数据采用Microsoft Office Access的mdb格式；

5、扫描文件采用PDF格式。

四、工作进度安排

1.准备阶段（2022年7月）：开展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等工作；

2.调查阶段（2022年7月-9月）：开展内外业调查、调查核实、调查成果入库等工作；

3.数据入库审核阶段（2022年10月）：开展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入库审核等工作；

4.预登记及成果应用阶段（2022年11月-12月）：完成项目主体工作任务，验收合格，具备登簿条件；根据审核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协助完成登簿发证。

五、服务要求

（一）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投标人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体系认证证书，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投标人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参加本项目的建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质量负责人应具有注册测绘师证或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其他拟投入人员应具有测绘工程师职称证书。如项目需要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技术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技术指导工作，配备质量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二）技术方案要求

方案内容要求：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包含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描述、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等，方案应设计全面、科学合理、流程清晰、需求分析准确、可操作性强。

质量保障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总目标，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目标分解，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组织管理要求：根据项目作业环境、作业区域特点制定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应完整、得当，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进度安排要求：按照2022年9月底前完成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10月底前完成河流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进度，进度安排应合理、进度控制科学、工期保障措施健全且切实可行。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等，售后承诺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便捷，响应时间迅速，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完善。

(三) 技术支持要求

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响应时间10分钟、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1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30分钟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3小时。

(四)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要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要求规定的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且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和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4.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6.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若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合同包3（乌拉盖河~~内蒙古神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损失）。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2年12月3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的地点交付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后10日内。 2期：支付比例20%，调查核实结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籍数据库建设完成，经质量监理委托单位检查合格后10日内。 3期：支付比例10%，项目最终成果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0日内。	
验收要求	1期：获得评定合格的第三方质量评定检验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测绘服务	乌拉盖河、内蒙古神山国家森林公园	项	2.00	872,750.00	1,745,5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乌拉盖河、内蒙古神山国家森林公园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第三包：

序号	河流名称	登记单元编码	河流编码	长度 (km)	涉及行政区域	最高湖长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	乌拉盖河	150000 231000 007	KAE00 00000 0H	260	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东乌珠穆沁旗	√			
盟市	登记单元编码	名称		所在旗县(市、区)	总面积(平方公里)		类型	级别	
兴安盟	152223 223000 004	内蒙古神山国家森林公园		扎赉特旗	73.52		森林	国家级	

一、基本要求

(一) 技术标准与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二) 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3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1:10000。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精度要求

(1) 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

(2) 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m。

(3) 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3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当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二、工作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为自治区级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与确权登记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补充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开展地籍调查、调查核实、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外业调查、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以及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 资料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全面分析处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优于1米分辨率）、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2.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

3.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主要包括不动产的位置、面积、界址、单元号等自然状况信息。

4.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项目区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湖泊等水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二) 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

(三) 预划登记单元。依据《办法》《指南》等规定，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

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与不动产登记的物权权属边界、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五）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进行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调查统计登记单元范围内的水流、湿地、森林等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和面积，提取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等已有权源资料和相关政策法规，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的土地所有权界线、权利主体等资料进行内业提取分析，形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图表成果。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取水口及排污口设置审批、环境质量底线、资料利用上线等资料进行内业整理和数据采集。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等公共管制情况。

（六）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成果上关联以下信息：

1.不动产权利信息。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权利人、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

2.公共管制信息。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岸线利用规划功能区的管理要求、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

3.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主要包括：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期限、发证机关。

4.矿业权信息。主要包括：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探矿/采矿权人、地址、勘查/开采矿种、勘查/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铀矿相关信息做特殊处理）

（七）调查核实。在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下，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进行核实。

（八）实地补充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权属状况、登记单元界址等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填写《调查成果核实表》。对存在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召集自然资源权利人或代理人、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依据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权利主体和权属边界。权属争议确实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出争议区。为确保权属界线清晰明确，实地补充调查指界后，对相关方共同认可的重要界址点，可设立明显界标。

（九）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十）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地籍调查成果审核。

（十一）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的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完成数据入库工作，并配合做好数据审核。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后续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规范

完善工作。

（十二）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

（十三）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将自然资源登记事项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按要求规定的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时长15个工作日。

（十四）协助开展登簿发证。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十五）做好变更工作。负责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三、成果要求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需要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库、图件成果、表册成果、文字成果、元数据、栅格数据、其他数据。按照存储介质不同，分别准备电子和纸质两种成果。

（一）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所涉行政区、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类型图斑、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gdb）。

（二）图件成果

- 1、自然资源地籍图；
- 2、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图；
- 3、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遥感影像）；
- 4、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现状图；
- 5、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
- 6、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
- 7、登记单元国有土地使用权专题图；
- 8、其他专题图件。

（三）表册成果

- 1、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表；
- 2、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成果核实表；
- 3、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审核表；
- 4、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登记簿；
- 5、其他表格成果。

（四）文字报告成果

- 1、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 2、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设计书；
- 3、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质量检查报告；
- 4、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总结；
- 5、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结。
- 6、其他文字成果。

（五）其他成果

其他未要求的成果，如过程数据、元数据、栅格数据等。

（六）登记审核、公告和登簿发证

成果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后，乙方还应按要求规定的时间配合厅相关局（处）室进行登记审核、公告和登簿发证等工作。

（七）成果数据格式

- 1、矢量数据采用Shapefile、GDB格式；
- 2、栅格数据采用GEOTIFF、IMG格式；
- 3、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Word、Excel、WPS、PDF格式；
- 4、属性表数据采用Microsoft Office Access的mdb格式；
- 5、扫描文件采用PDF格式。

四、工作进度安排

- 1.准备阶段（2022年7月）：开展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等工作；
- 2.调查阶段（2022年7月-9月）：开展内外业调查、调查核实、调查成果入库等工作；
- 3.数据入库审核阶段（2022年10月）：开展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入库审核等工作；
- 4.预登记及成果应用阶段（2022年11月-12月）：完成项目主体工作任务，验收合格，具备登簿条件；根据审核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协助完成登簿发证。

五、服务要求

（一）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投标人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体系认证证书，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投标人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参加本项目的建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质量负责人应具有注册测绘师证或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其他拟投入人员应具有测绘工程师职称证书。如项目需要投标人

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技术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技术指导工作，配备质量负责人承担本项目质量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二）技术方案要求

方案内容要求：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包含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描述、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等，方案应设计全面、科学合理、流程清晰、需求分析准确、可操作性强。

质量保障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总目标，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目标分解，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组织管理要求：根据项目作业环境、作业区域特点制定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应完整、得当，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进度安排要求：按照**2022年9月底**前完成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10月底**前完成河流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进度，进度安排应合理、进度控制科学、工期保障措施健全且切实可行。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等，售后承诺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便捷，响应时间迅速，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完善。

（三）技术支持要求

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响应时间**10分钟**、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1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30分钟**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3小时**。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作品内容，必要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要求规定的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且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和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4.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若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4（内蒙古察尔森国家森林公园、兴安盟白狼国有林区、兴安盟五岔沟国有林区）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2年12月3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的地点交付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后10日内。 2期：支付比例20%，调查核实结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籍数据库建设完成，经质量监理委托单位检查合格后10日内。 3期：支付比例10%，项目最终成果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0日内。
验收要求	1期：获得评定合格的第三方质量评定检验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测绘服务	内蒙古察尔森国家森林公园、兴安盟白狼国有林区、兴安盟五岔沟国有林区	项	3.00	577,100.00	1,731,3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内蒙古察尔森国家森林公园、兴安盟白狼国有林区、兴安盟五岔沟国有林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包：						
		盟市	登记单元编码	名称	所在旗县（市、区）	总面积（平方公里）	类型	级别
		兴安盟	152221223000003	内蒙古察尔森国家森林公园	科右前旗	108.61	森林	国家级
			152202260000002	兴安盟白狼国有林区	阿尔山市、科右前旗	900	森林	
			152202260000003	兴安盟五岔沟国有林区	阿尔山市、科右前旗、扎赉特旗、东乌珠穆沁旗、扎兰屯	5800.00	森林	

一、基本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二）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3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1:10000。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精度要求

（1）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

（2）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m。

（3）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3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当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二、工作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为自治区级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与确权登记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补充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开展地籍调查、调查核实、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外业调查、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以及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资料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全面分析处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优于1米分辨率）、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2.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

3.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主要包括不动产的位置、面积、界址、单元号等自然状况信息。

4.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项目区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湖泊等水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二）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

（三）预划登记单元。依据《办法》《指南》等规定，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与不动产登记的物权权属边界、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五）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进行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调查统计登记单元范围内的水流、湿地、森林等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和面积，提取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等已有权源资料和相关政策法规，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的土地所有权界线、权利主体等资料进行内业提取分析，形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图表成果。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取水口及排污口设置审批、环境质量底线、资料利用上线等资料进行内业整理和数据采集。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等公共管制情况。

（六）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成果上关联以下信息：

1.不动产权利信息。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权利人、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

2.公共管制信息。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岸线利用规划功能区的管理要求、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

3.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主要包括：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期限、发证机关。

4.矿业权信息。主要包括：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探矿/采矿权人、地址、勘查/开采矿种、勘查/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铀矿相关信息做特殊处理）

（七）调查核实。在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下，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进行核实。

（八）实地补充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权属状况、登记单元界址等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填写《调查成果核实

表》。对存在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召集自然资源权利人或代理人、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依据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权利主体和权属边界。权属争议确实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出争议区。为确保权属界线清晰明确，实地补充调查指界后，对相关方共同认可的重要界址点，可设立明显界标。

（九）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十）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地籍调查成果审核。

（十一）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的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完成数据入库工作，并配合做好数据审核。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后续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规范完善工作。

（十二）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

（十三）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将自然资源登记事项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按要求规定的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时长15个工作日。

（十四）协助开展登簿发证。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十五）做好变更工作。负责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三、成果要求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需要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库、图件成果、表册成果、文字成果、元数据、栅格数据、其他数据。按照存储介质不同，分别准备电子和纸质两种成果。

1

（一）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所涉行政区、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类型图斑、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gdb）。

（二）图件成果

- 1、自然资源地籍图；
- 2、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图；
- 3、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遥感影像）；
- 4、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现状图；
- 5、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
- 6、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
- 7、登记单元国有土地使用权专题图；
- 8、其他专题图件。

（三）表册成果

- 1、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表；
- 2、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成果核实表；
- 3、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审核表；
- 4、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登记簿；
- 5、其他表格成果。

（四）文字报告成果

- 1、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 2、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设计书；
- 3、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质量检查报告；
- 4、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总结；
- 5、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结。
- 6、其他文字成果。

（五）其他成果

其他未要求的成果，如过程数据、元数据、栅格数据等。

（六）登记审核、公告和登簿发证

成果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后，乙方还应按要求规定的时间配合厅相关局（处）室进行登记审核、公告和登簿发证等工作。

（七）成果数据格式

- 1、矢量数据采用Shapefile、GDB格式；
- 2、栅格数据采用GEOTIFF、IMG格式；
- 3、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Word、Excel、WPS、PDF格式；
- 4、属性表数据采用Microsoft Office Access的mdb格式；
- 5、扫描文件采用PDF格式。

四、工作进度安排

- 1.准备阶段（2022年7月）：开展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等工作；
- 2.调查阶段（2022年7月-9月）：开展内外业调查、调查核实、调查成果入库等工作；
- 3.数据入库审核阶段（2022年10月）：开展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入库审核等工作；

4.预登记及成果应用阶段（2022年11月-12月）：完成项目主体工作任务，验收合格，具备登簿条件；根据审核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协助完成登簿发证。

五、服务要求

（一）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投标人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体系认证证书，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投标人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参加本项目的建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质量负责人应具有注册测绘师证或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其他拟投入人员应具有测绘工程师职称证书。如项目需要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技术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技术指导工作，配备质量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二）技术方案要求

方案内容要求：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包含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描述、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等，方案应设计全面、科学合理、流程清晰、需求分析准确、可操作性强。

质量保障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总目标，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目标分解，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组织管理要求：根据项目作业环境、作业区域特点制定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应完整、得当，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进度安排要求：按照2022年9月底前完成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10月底前完成河流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进度，进度安排应合理、进度控制科学、工期保障措施健全且切实可行。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等，售后承诺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便捷，响应时间迅速，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完善。

（三）技术支持要求

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响应时间10分钟、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1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30分钟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3小时。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要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要求规定的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且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和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4.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若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工期等方面的损失。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5（锡林郭勒（锡林河）、内蒙古宝格达乌拉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四子王国家地质公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2年12月3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的地点交付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后10日内。 2期：支付比例20%，调查核实结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籍数据库建设完成，经质量监理委托单位检查合格后10日内。 3期：支付比例10%，项目最终成果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0日内。
验收要求	1期：获得评定合格的第三方质量评定检验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 目 名 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 向 对 象 情 况	所 属 行 业	招 标 技 术 要 求
1		测绘服务	锡林郭勒(锡林河)、内蒙古宝格达乌拉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四子王国家地质公园	项	3.00	572,700.00	1,718,1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锡林郭勒(锡林河)、内蒙古宝格达乌拉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四子王国家地质公园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包：

序号	河流名称	登记单元编码	河流编码	长度 (km)	涉及行政区域	最高湖长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	锡林郭勒 (锡林河)	150000 231000 008	KADBO 00000 0L	160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			
盟市	登记单元编码	名称		所在旗县(市、区)	总面积(平方公里)	类型	级别		
锡林郭勒盟	152525 223000 005	内蒙古宝格达乌拉国家森林公园		东乌珠穆沁旗	544.11	森林	国家级		
乌兰察布市	150929 223000 012	内蒙古四子王国家地质公园		四子王旗、苏尼特右旗	97.73	地质	国家级		

一、基本要求

(一) 技术标准与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二) 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3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1:10000。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精度要求

(1) 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

(2) 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m。

(3) 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3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当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二、工作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为自治区级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与确权登记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补充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开展地籍调查、调查核实、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外业调查、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以及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 资料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全面分析处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优于1米分辨率）、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2.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

3.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主要包括不动产的位置、面积、界址、单元号等自然状况信息。

4.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项目区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湖泊等水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二) 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

（三）预划登记单元。依据《办法》《指南》等规定，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与不动产登记的物权权属边界、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五）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进行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调查统计登记单元范围内的水流、湿地、森林等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和面积，提取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等已有权源资料和相关政策法规，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的土地所有权界线、权利主体等资料进行内业提取分析，形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图表成果。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取水口及排污口设置审批、环境质量底线、资料利用上线等资料进行内业整理和数据采集。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等公共管制情况。

（六）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成果上关联以下信息：

1.不动产权利信息。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权利人、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

2.公共管制信息。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岸线利用规划功能区的管理要求、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

3.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主要包括：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期限、发证机关。

4.矿业权信息。主要包括：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探矿/采矿权人、地址、勘查/开采矿种、勘查/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铀矿相关信息做特殊处理）

1

（七）调查核实。在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下，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进行核实。

（八）实地补充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权属状况、登记单元界址等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填写《调查成果核实表》。对存在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召集自然资源权利人或代理人、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依据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权利主体和权属边界。权属争议确实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出争议区。为确保权属界线清晰明确，实地补充调查指界后，对相关方共同认可的重要界址点，可设立明显界标。

（九）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十）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地籍调查成果审核。

（十一）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的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完成数据入库工作，并配合做好数据审核。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后续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规范完善工作。

（十二）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

（十三）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将自然资源登记事项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按要求规定的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时长15个工作日。

（十四）协助开展登簿发证。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十五）做好变更工作。负责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三、成果要求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需要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库、图件成果、表册成果、文字成果、元数据、栅格数据、其他数据。按照存储介质不同，分别准备电子和纸质两种成果。

（一）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所涉行政区、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类型图斑、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gdb）。

（二）图件成果

- 1、自然资源地籍图；
- 2、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图；
- 3、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遥感影像）；
- 4、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现状图；
- 5、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
- 6、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
- 7、登记单元国有土地使用权专题图；
- 8、其他专题图件。

（三）表册成果

- 1、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表；
- 2、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成果核实表；
- 3、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审核表；
- 4、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登记簿；
- 5、其他表格成果。

（四）文字报告成果

- 1、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 2、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设计书；
- 3、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质量检查报告；
- 4、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总结；
- 5、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结。
- 6、其他文字成果。

（五）其他成果

其他未要求的成果，如过程数据、元数据、栅格数据等。

（六）登记审核、公告和登簿发证

成果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后，乙方还应按要求规定的时间配合厅相关局（处）室进行登记审核、公告和登簿发证等工作。

（七）成果数据格式

- 1、矢量数据采用Shapefile、GDB格式；
- 2、栅格数据采用GEOTIFF、IMG格式；
- 3、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Word、Excel、WPS、PDF格式；
- 4、属性表数据采用Microsoft Office Access的mdb格式；
- 5、扫描文件采用PDF格式。

四、工作进度安排

- 1.准备阶段（2022年7月）：开展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等工作；
- 2.调查阶段（2022年7月-9月）：开展内外业调查、调查核实、调查成果入库等工作；
- 3.数据入库审核阶段（2022年10月）：开展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入库审核等工作；
- 4.预登记及成果应用阶段（2022年11月-12月）：完成项目主体工作任务，验收合格，具备登簿条件；根据审核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协助完成登簿发证。

五、服务要求

（一）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投标人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体系认证证书，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投标人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参加本项目的建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测绘专

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质量负责人应具有注册测绘师证或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其他拟投入人员应具有测绘工程师职称证书。如项目需要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技术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技术指导工作，配备质量负责人承担本项目质量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二）技术方案要求

方案内容要求：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包含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描述、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等，方案应设计全面、科学合理、流程清晰、需求分析准确、可操作性强。

质量保障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总目标，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目标分解，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组织管理要求：根据项目作业环境、作业区域特点制定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应完整、得当，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进度安排要求：按照2022年9月底前完成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10月底前完成河流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进度，进度安排应合理、进度控制科学、工期保障措施健全且切实可行。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等，售后承诺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便捷，响应时间迅速，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完善。

（三）技术支持要求

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响应时间10分钟、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1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30分钟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3小时。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要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要求规定的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且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和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4.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由

说明	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6.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若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合同包6（内蒙古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红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马鞍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旺业甸国家森林公园）赔偿采购人工期等方面的损失。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2年12月3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的地点交付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后10日内。 2期：支付比例20%，调查核实结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籍数据库建设完成，经质量监理委托单位检查合格后10日内。 3期：支付比例10%，项目最终成果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0日内。
验收要求	1期：获得评定合格的第三方质量评定检验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测绘服务	内蒙古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红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马鞍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旺业甸国家森林公园	项	4.00	413,800.00	1,655,2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内蒙古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红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马鞍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旺业甸国家森林公园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包：

盟市	登记单元编码	名称	所在旗县（市、区）	总面积（平方公里）	类型	级别
赤峰市	150428223000009	内蒙古马鞍山国家森林公园	喀喇沁旗	36.07	森林	国家级
	150428223000010	内蒙古旺业甸国家森林公园	喀喇沁旗	98.36	森林	国家级
	150422223000007	内蒙古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	巴林左旗	46.75	湿地	国家级
	150402223000008	内蒙古红山国家森林公园	红山、松山区	21.80	森林	国家级

一、基本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二）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3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1:10000。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精度要求

（1）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

（2）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m，允

许误差不大于±0.20mm。

(3) 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 采用图解法的, 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3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 应当适当增加拐点数, 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二、工作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为自治区级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与确权登记的工作,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资料补充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开展地籍调查、调查核实、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外业调查、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 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 以及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 资料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 全面分析处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 主要包括:

1.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优于1米分辨率)、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2.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

3.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主要包括不动产的位置、面积、界址、单元号等自然状况信息。

4.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项目区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 河流、湖泊等水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二) 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 按照技术标准规范, 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 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

(三) 预划登记单元。依据《办法》《指南》等规定, 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 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 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 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 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 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 与不动产登记的物权权属边界、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 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 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 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 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 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 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 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五) 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 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 进行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 调查统计登记单元范围内的水流、湿地、森林等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和面积, 提取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等已有权源资料和相关政策法规, 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的土地所有权界线、权利主体等资料进行内业提取分析, 形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图表成果。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取水口及排污口设置审批、环境质量底线、资料利用上线等资料进行内业整理和数据采集。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等公共管制情况。

（六）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成果上关联以下信息：

1.不动产权利信息。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权利人、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

2.公共管制信息。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岸线利用规划功能区的管理要求、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

3.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主要包括：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期限、发证机关。

4.矿业权信息。主要包括：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探矿/采矿权人、地址、勘查/开采矿种、勘查/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铀矿相关信息做特殊处理）

（七）调查核实。在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下，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进行核实。

（八）实地补充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权属状况、登记单元界址等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填写《调查成果核实表》。对存在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召集自然资源权利人或代理人、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依据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权利主体和权属边界。权属争议确实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出争议区。为确保权属界线清晰明确，实地补充调查指界后，对相关方共同认可的重要界址点，可设立明显界标。

（九）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十）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地籍调查成果审核。

（十一）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的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完成数据入库工作，并配合做好数据审核。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后续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规范完善工作。

1

（十二）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

（十三）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将自然资源登记事项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按要求规定的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时长15个工作日。

（十四）协助开展登簿发证。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十五）做好变更工作。负责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三、成果要求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需要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库、图件成果、表册成果、文字成果、元数据、栅格数据、其他数据。按照存储介质不同，分别准备电子和纸质两种成果。

（一）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所涉行政区、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类型

图斑、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gdb）。

（二）图件成果

- 1、自然资源地籍图；
- 2、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图；
- 3、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遥感影像）；
- 4、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现状图；
- 5、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
- 6、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
- 7、登记单元国有土地使用权专题图；
- 8、其他专题图件。

（三）表册成果

- 1、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表；
- 2、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成果核实时表；
- 3、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审核表；
- 4、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登记簿；
- 5、其他表格成果。

（四）文字报告成果

- 1、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 2、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设计书；
- 3、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质量检查报告；
- 4、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总结；
- 5、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结。
- 6、其他文字成果。

（五）其他成果

其他未要求的成果，如过程数据、元数据、栅格数据等。

（六）登记审核、公告和登簿发证

成果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后，乙方还应按要求规定的时间配合厅相关局（处）室进行登记审核、公告和登簿发证等工作。

（七）成果数据格式

- 1、矢量数据采用 Shapefile、GDB 格式；
- 2、栅格数据采用 GEOTIFF、IMG 格式；
- 3、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PDF 格式；
- 4、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 5、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四、工作进度安排

- 1.准备阶段（2022年7月）：开展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等工作；
- 2.调查阶段（2022年7月-9月）：开展内外业调查、调查核实、调查成果入库等工作；
- 3.数据入库审核阶段（2022年10月）：开展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入库审核等工作；
- 4.预登记及成果应用阶段（2022年11月-12月）：完成项目主体工作任务，验收合格，具备登簿条件；根据审核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协助完成登簿发证。

五、服务要求

（一）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投标人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体系认证证书，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投标人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参加本项目的建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质量负责人应具有注册测绘师证或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其他拟投入人员应具有测绘工程师职称证书。如项目需要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技术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技术指导工作，配备质量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二）技术方案要求

方案内容要求：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包含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描述、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等，方案应设计全面、科学合理、流程清晰、需求分析准确、可操作性强。

质量保障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总目标，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目标分解，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组织管理要求：根据项目作业环境、作业区域特点制定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应完整、得当，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进度安排要求：按照2022年9月底前完成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10月底前完成

	<p>河流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进度，进度安排应合理、进度控制科学、工期保障措施健全且切实可行。</p> <p>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等，售后承诺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便捷，响应时间迅速，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完善。</p>
	<p>（三）技术支持要求</p> <p>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响应时间10分钟、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1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30分钟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3小时。</p> <p>（四）其他要求</p> <p>1.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要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要求规定的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且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p> <p>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和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p> <p>4.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6.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若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合同包7（昆都仑河赔偿内蒙廊道伦廓察森森林的损失。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2年12月3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的地点交付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后10日内。 2期：支付比例20%，调查核实结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籍数据库建设完成，经质量监理委托单位检查合格后10日内。 3期：支付比例10%，项目最终成果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0日内。
验收要求	1期：获得评定合格的第三方质量评定检验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 象情况	所属行 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测绘 服务	昆都仑河、内蒙古敖伦 国家森林公园	项	2.00	820,350.00	1,640,700.00	否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附 表一

附表一：昆都仑河、内蒙古敖伦国家森林公园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第七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河流名 称</th> <th rowspan="2">登记单 元编码</th> <th rowspan="2">河流编 码</th> <th rowspan="2">长度 (km)</th> <th rowspan="2">涉 及 行 政 区 域</th> <th colspan="3">最高湖长</th> </tr> <tr> <th>自治 区级</th> <th>盟市 级</th> <th>旗县 级</th> <th>乡 镇 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昆都仑河</td> <td>150000 231000 009</td> <td>D341D 00000 0L</td> <td>150</td> <td>乌 拉 特 前 旗 、 昆 都 仑 区 、 九 原 区 、 固 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河流名 称	登记单 元编码	河流编 码	长度 (km)	涉 及 行 政 区 域	最高湖长			自治 区级	盟市 级	旗县 级	乡 镇 级	1	昆都仑河	150000 231000 009	D341D 00000 0L	150	乌 拉 特 前 旗 、 昆 都 仑 区 、 九 原 区 、 固 阳	√			
序号	河流名 称	登记单 元编码	河流编 码	长度 (km)	涉 及 行 政 区 域	最高湖长																										
						自治 区级	盟市 级	旗县 级	乡 镇 级																							
1	昆都仑河	150000 231000 009	D341D 00000 0L	150	乌 拉 特 前 旗 、 昆 都 仑 区 、 九 原 区 、 固 阳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盟市</th> <th>登记单 元编码</th> <th>名称</th> <th>所在旗县 (市、区)</th> <th>总面积 (平方 公里)</th> <th>类型</th> <th>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通辽</td> <td>150524 223000 006</td> <td>内蒙古敖伦国家森 林公园</td> <td>库伦旗</td> <td>75.34</td> <td>森林</td> <td>国家级</td> </tr> </tbody> </table>								盟市	登记单 元编码	名称	所在旗县 (市、区)	总面积 (平方 公里)	类型	级别	通辽	150524 223000 006	内蒙古敖伦国家森 林公园	库伦旗	75.34	森林	国家级									
盟市	登记单 元编码	名称	所在旗县 (市、区)	总面积 (平方 公里)	类型	级别																										
通辽	150524 223000 006	内蒙古敖伦国家森 林公园	库伦旗	75.34	森林	国家级																										
		<p>一、基本要求</p> <p>(一) 技术标准与依据</p> <p>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p> <p>(二) 数学基础</p>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3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1:10000。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精度要求

（1）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

（2）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m。

（3）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3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当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二、工作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为自治区级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与确权登记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补充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开展地籍调查、调查核实、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外业调查、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以及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资料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全面分析处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优于1米分辨率）、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2.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

3.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主要包括不动产的位置、面积、界址、单元号等自然状况信息。

4.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项目区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湖泊等水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

料,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二) 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 按照技术标准规范, 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 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

(三) 预划登记单元。依据《办法》《指南》等规定, 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 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 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 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 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 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 与不动产登记的物权权属边界、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 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 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 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 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 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 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 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五) 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 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 进行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 调查统计登记单元范围内的水流、湿地、森林等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和面积, 提取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等已有权源资料和相关政策法规, 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的土地所有权界线、权利主体等资料进行内业提取分析, 形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图表成果。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取水口及排污口设置审批、环境质量底线、资料利用上线等资料进行内业整理和数据采集。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等公共管制情况。

(六) 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成果上关联以下信息:

1.不动产权利信息。主要包括: 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权利人、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

2.公共管制信息。主要包括: 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岸线利用规划功能区的管理要求、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

3.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主要包括: 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 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期限、发证机关。

4.矿业权信息。主要包括: 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探矿/采矿权人、地址、勘查/开采矿种、勘查/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铀矿相关信息做特殊处理)

(七) 调查核实。在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下, 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 必要时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进行核实。

(八) 实地补充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 采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 对自然资源权属状况、登记单元界址等开展实地补充调查, 填写《调查成果核实表》。对存在权属争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召集自然资源权利人或代理人、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 依据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权利主体和权属边界。权属争议确实无法解决的, 可以划出争议区。为确保权属界线清晰明确, 实地补充调查指界后, 对相关方共同认可的重要界址点, 可设立明显界标。

(九) 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 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 进行

整理上图。

（十）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地籍调查成果审核。

（十一）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的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完成数据入库工作，并配合做好数据审核。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后续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规范完善工作。

（十二）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

（十三）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将自然资源登记事项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按要求规定的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时长15个工作日。

（十四）协助开展登簿发证。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十五）做好变更工作。负责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三、成果要求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需要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库、图件成果、表册成果、文字成果、元数据、栅格数据、其他数据。按照存储介质不同，分别准备电子和纸质两种成果。

（一）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所涉行政区、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类型图斑、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gdb）。

（二）图件成果

- 1、自然资源地籍图；
- 2、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图；
- 3、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遥感影像）；
- 4、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现状图；
- 5、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
- 6、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
- 7、登记单元国有土地使用权专题图；
- 8、其他专题图件。

（三）表册成果

- 1、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表；
- 2、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成果核实时表；

3、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审核表；

4、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登记簿；

5、其他表格成果。

（四）文字报告成果

1、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2、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设计书；

3、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质量检查报告；

4、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总结；

5、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结。

6、其他文字成果。

（五）其他成果

其他未要求的成果，如过程数据、元数据、栅格数据等。

（六）登记审核、公告和登簿发证

成果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后，乙方还应按要求规定的时间配合厅相关局（处）室进行登记审核、公告和登簿发证等工作。

（七）成果数据格式

1、矢量数据采用Shapefile、GDB格式；

2、栅格数据采用GEOTIFF、IMG格式；

3、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Word、Excel、WPS、PDF格式；

4、属性表数据采用Microsoft Office Access的mdb格式；

5、扫描文件采用PDF格式。

四、工作进度安排

1.准备阶段（2022年7月）：开展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等工作；

2.调查阶段（2022年7月-9月）：开展内外业调查、调查核实、调查成果入库等工作；

3.数据入库审核阶段（2022年10月）：开展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入库审核等工作；

4.预登记及成果应用阶段（2022年11月-12月）：完成项目主体工作任务，验收合格，具备登簿条件；根据审核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协助完成登簿发证。

五、服务要求

（一）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投标人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体系认证证书，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投标人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参加本项目的建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质量负责人应具有注册测绘师证或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其他拟投入人员应具有测绘工程师职称证书。如项目需要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技术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技术指导工作，配备质量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工作质量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二）技术方案要求

方案内容要求：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包含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描述、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等，方案应设计全面、科学合理、流程清晰、需求分析准确、可操作性强。

质量保障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总目标，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目标分解，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组织管理要求：根据项目作业环境、作业区域特点制定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应完整、得当，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进度安排要求：按照2022年9月底前完成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10月底前完成河流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进度，进度安排应合理、进度控制科学、工期保障措施健全且切实可行。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等，售后承诺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便捷，响应时间迅速，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完善。

（三）技术支持要求

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响应时间10分钟、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1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30分钟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3小时。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要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要求规定的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且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和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

		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4.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说明 打“★”~~6条款凡违反本条款分包，有发现中标供应商违约情形导致投标无效~~，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

赔偿采购人工期等方面的损失。

合同包8（海拉尔河）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2年12月3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的地点交付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后10日内。 2期：支付比例20%，调查核实结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籍数据库建设完成，经质量监理委托单位检查合格后10日内。 3期：支付比例10%，项目最终成果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0日内。
验收要求	1期：获得评定合格的第三方质量评定检验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测绘服务	海拉尔河	项	1.00	1,615,000.00	1,615,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海拉尔河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第八包：									
				登记单元编码	河流编码	长度(km)	涉及行政区域	最高湖长			
					AAB0000000J	330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满洲里市、牙克石市、鄂温克旗、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旗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1	海拉尔河	15000023100004						√		
		一、基本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二）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3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1:10000。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精度要求

（1）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

（2）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m。

（3）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3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当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二、工作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为自治区级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与确权登记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补充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开展地籍调查、调查核实、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外业调查、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以及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资料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全面分析处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优于1米分辨率）、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2.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

3.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主要包括不动产的位置、面积、界址、单元号等自然状况信息。

4.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项目区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湖泊等水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二）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

（三）预划登记单元。依据《办法》《指南》等规定，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与不动产登记的物权权属边界、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五）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进行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调查统计登记单元范围内的水流、湿地、森林等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和面积，提取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等已有权源资料和相关政策法规，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的土地所有权界线、权利主体等资料进行内业提取分析，形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图表成果。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取水口及排污口设置审批、环境质量底线、资料利用上线等资料进行内业整理和数据采集。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等公共管制情况。

（六）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成果上关联以下信息：

1.不动产权利信息。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权利人、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

2.公共管制信息。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岸线利用规划功能区的管理要求、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

3.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主要包括：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期限、发证机关。

4.矿业权信息。主要包括：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探矿/采矿权人、地址、勘查/开采矿种、勘查/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铀矿相关信息做特殊处理）

（七）调查核实。在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下，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进行核实。

（八）实地补充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权属状况、登记单元界址等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填写《调查成果核实

表》。对存在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召集自然资源权利人或代理人、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依据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权利主体和权属边界。权属争议确实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出争议区。为确保权属界线清晰明确，实地补充调查指界后，对相关方共同认可的重要界址点，可设立明显界标。

（九）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十）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地籍调查成果审核。

（十一）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的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完成数据入库工作，并配合做好数据审核。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后续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规范完善工作。

（十二）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

（十三）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将自然资源登记事项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按要求规定的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时长15个工作日。

（十四）协助开展登簿发证。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十五）做好变更工作。负责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三、成果要求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需要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库、图件成果、表册成果、文字成果、元数据、栅格数据、其他数据。按照存储介质不同，分别准备电子和纸质两种成果。

1

（一）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所涉行政区、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类型图斑、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gdb）。

（二）图件成果

- 1、自然资源地籍图；
- 2、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图；
- 3、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遥感影像）；
- 4、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现状图；
- 5、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
- 6、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
- 7、登记单元国有土地使用权专题图；
- 8、其他专题图件。

（三）表册成果

- 1、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表；
- 2、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成果核实表；
- 3、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审核表；
- 4、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登记簿；
- 5、其他表格成果。

（四）文字报告成果

- 1、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 2、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设计书；
- 3、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质量检查报告；
- 4、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总结；
- 5、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结。
- 6、其他文字成果。

（五）其他成果

其他未要求的成果，如过程数据、元数据、栅格数据等。

（六）登记审核、公告和登簿发证

成果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后，乙方还应按要求规定的时间配合厅相关局（处）室进行登记审核、公告和登簿发证等工作。

（七）成果数据格式

- 1、矢量数据采用Shapefile、GDB格式；
- 2、栅格数据采用GEOTIFF、IMG格式；
- 3、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Word、Excel、WPS、PDF格式；
- 4、属性表数据采用Microsoft Office Access的mdb格式；
- 5、扫描文件采用PDF格式。

四、工作进度安排

- 1.准备阶段（2022年7月）：开展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等工作；
- 2.调查阶段（2022年7月-9月）：开展内外业调查、调查核实、调查成果入库等工作；
- 3.数据入库审核阶段（2022年10月）：开展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入库审核等工作；

4.预登记及成果应用阶段（2022年11月-12月）：完成项目主体工作任务，验收合格，具备登簿条件；根据审核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协助完成登簿发证。

五、服务要求

（一）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投标人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体系认证证书，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投标人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参加本项目的建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质量负责人应具有注册测绘师证或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其他拟投入人员应具有测绘工程师职称证书。如项目需要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技术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技术指导工作，配备质量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二）技术方案要求

方案内容要求：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包含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描述、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等，方案应设计全面、科学合理、流程清晰、需求分析准确、可操作性强。

质量保障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总目标，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目标分解，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组织管理要求：根据项目作业环境、作业区域特点制定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应完整、得当，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进度安排要求：按照2022年9月底前完成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10月底前完成河流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进度，进度安排应合理、进度控制科学、工期保障措施健全且切实可行。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等，售后承诺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便捷，响应时间迅速，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完善。

（三）技术支持要求

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响应时间10分钟、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1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30分钟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3小时。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要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要求规定的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且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和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4.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若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工期等方面的损失。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9（呼伦贝尔市巴林国有林区、内蒙古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图博勒国家森林公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2年12月3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的地点交付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后10日内。 2期：支付比例20%，调查核实结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籍数据库建设完成，经质量监理委托单位检查合格后10日内。 3期：支付比例10%，项目最终成果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0日内。
验收要求	1期：获得评定合格的第三方质量评定检验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 目 名 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 向 对 象 情 况	所 属 行 业	招 标 技 术 要 求
1	测绘服务	呼伦贝尔市巴林国有林区、内蒙古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图博勒国家森林公园		项	3.00	530,866.67	1,592,6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呼伦贝尔市巴林国有林区、内蒙古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图博勒国家森林公园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第九包:						
		盟市	登记单 元编码	名称	所在旗县(市、区)	总面积 (平方公 里)	类型	级别
		呼伦 贝尔 市	152202 260000 001	呼伦贝尔市巴林 国有林区	牙克石市	99.74	森林	
			150702 223000 001	内蒙古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	海拉尔区	143.13	森林	国家级
			150721 223000 002	内蒙古图博勒国家森林公园	阿荣旗	1011.18	森林	国家级

一、基本要求

(一) 技术标准与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二) 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3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1:10000。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精度要求

(1) 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

(2) 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m。

(3) 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3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当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二、工作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为自治区级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与确权登记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补充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开展地籍调查、调查核实、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外业调查、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以及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 资料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全面分析处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优于1米分辨率）、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2.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

3.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主要包括不动产的位置、面积、界址、单元号等自然状况信息。

4.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项目区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湖泊等水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二) 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

(三) 预划登记单元。依据《办法》《指南》等规定，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与不动产登记的物权权属边界、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

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五）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进行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调查统计登记单元范围内的水流、湿地、森林等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和面积，提取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等已有权源资料和相关政策法规，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的土地所有权界线、权利主体等资料进行内业提取分析，形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图表成果。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取水口及排污口设置审批、环境质量底线、资料利用上线等资料进行内业整理和数据采集。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等公共管制情况。

（六）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成果上关联以下信息：

1.不动产权利信息。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权利人、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

2.公共管制信息。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岸线利用规划功能区的管理要求、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

3.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主要包括：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期限、发证机关。

4.矿业权信息。主要包括：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探矿/采矿权人、地址、勘查/开采矿种、勘查/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铀矿相关信息做特殊处理）

（七）调查核实。在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下，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进行核实。

（八）实地补充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权属状况、登记单元界址等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填写《调查成果核实表》。对存在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召集自然资源权利人或代理人、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依据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权利主体和权属边界。权属争议确实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出争议区。为确保权属界线清晰明确，实地补充调查指界后，对相关方共同认可的重要界址点，可设立明显界标。

（九）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十）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地籍调查成果审核。

（十一）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的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完成数据入库工作，并配合做好数据审核。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后续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规范完善工作。

（十二）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

（十三）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将自然资源登记事项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按要求规定的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时长15个工作日。

（十四）协助开展登簿发证。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1 （十五）做好变更工作。负责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三、成果要求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需要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库、图件成果、表册成果、文字成果、元数据、栅格数据、其他数据。按照存储介质不同，分别准备电子和纸质两种成果。

（一）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所涉行政区、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类型图斑、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gdb）。

（二）图件成果

- 1、自然资源地籍图；
- 2、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图；
- 3、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遥感影像）；
- 4、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现状图；
- 5、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
- 6、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
- 7、登记单元国有土地使用权专题图；
- 8、其他专题图件。

（三）表册成果

- 1、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表；
- 2、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成果核实时表；
- 3、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审核表；
- 4、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登记簿；
- 5、其他表格成果。

（四）文字报告成果

- 1、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 2、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设计书；
- 3、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质量检查报告；
- 4、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总结；
- 5、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结。
- 6、其他文字成果。

（五）其他成果

其他未要求的成果，如过程数据、元数据、栅格数据等。

（六）登记审核、公告和登簿发证

成果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后，乙方还应按要求规定的时间配合厅相关局（处）室进行登记审核、公告和登簿发证等工作。

（七）成果数据格式

- 1、矢量数据采用 Shapefile、GDB格式；
- 2、栅格数据采用GEOTIFF、IMG格式；
- 3、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Word、Excel、WPS、PDF格式；
- 4、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的mdb格式；
- 5、扫描文件采用PDF格式。

四、工作进度安排

- 1.准备阶段（2022年7月）：开展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等工作；
- 2.调查阶段（2022年7月-9月）：开展内外业调查、调查核实、调查成果入库等工作；
- 3.数据入库审核阶段（2022年10月）：开展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入库审核等工作；
- 4.预登记及成果应用阶段（2022年11月-12月）：完成项目主体工作任务，验收合格，具备登簿条件；根据审核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协助完成登簿发证。

五、服务要求

（一）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投标人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体系认证证书，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投标人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参加本项目的建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质量负责人应具有注册测绘师证或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其他拟投入人员应具有测绘工程师职称证书。如项目需要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技术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技术指导工作，配备质量负责人承担本项目质量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二）技术方案要求

方案内容要求：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包含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描述、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等，方案应设计全面、科学合理、流程清晰、需求分析准确、可操作性强。

质量保障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总目标，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目标分解，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组织管理要求：根据项目作业环境、作业区域特点制定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应完整、得当，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进度安排要求：按照**2022年9月底**前完成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10月底**前完成河流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进度，进度安排应合理、进度控制科学、工期保障措施健全且切实可行。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等，售后承诺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便捷，响应时间迅速，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完善。

（三）技术支持要求

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响应时间**10分钟**、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1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30分钟**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3小时**。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要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要求规定的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且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和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4.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若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工期等方面的损失。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合同包10（什拉乌素河、内蒙古龙胜国家森林公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2年12月30日前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的地点交付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后10日内。 2期：支付比例20%，调查核实结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籍数据库建设完成，经质量监理委托单位检查合格后10日内。 3期：支付比例10%，项目最终成果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0日内。
验收要求	1期：获得评定合格的第三方质量评定检验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测绘服务	什拉乌素河、内蒙古龙胜国家森林公园	项	2.00	790,400.00	1,580,8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什拉乌素河、内蒙古龙胜国家森林公园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第十包：								
		序号	河流名称	登记单元编码	河流编码	长度（km）	涉及行政区域	最高湖长		
							自治区级	盟市级	旗县级	乡镇级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			

1	什拉乌素河	150000 231000 010	D34BE 00000 0L	130	、和林格尔县、玉泉区赛罕区，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		
盟市	登记单元编码	名称		所在旗县(市、区)	总面积(平方公里)	类型	级别	
乌兰察布市	150921 223000 013	内蒙古龙胜国家森林公园		卓资县	10.96	森林	国家级	

一、基本要求

(一) 技术标准与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二) 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3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1:10000。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精度要求

(1) 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0.3mm，图上允许误差0.6mm。

(2) 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m。

(3) 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3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当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二、工作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为自治区级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与确权登记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补充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开展地籍调查、调查核实、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外业调查、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以及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 资料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全面分析处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优于1米分辨率）、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2.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第三次国土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

3.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主要包括不动产的位置、面积、界址、单元号等自然状况信息。

4.项目区域范围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5.项目区涉及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湖泊等水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二) 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化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比例尺进行叠加转化。

(三) 预划登记单元。依据《办法》《指南》等规定，依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河流登记单元，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与不动产登记的物权权属边界、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单元预划定的科学

性和可行性。

(四) 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五) 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进行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调查统计登记单元范围内的水流、湿地、森林等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和面积，提取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等已有权源资料和相关政策法规，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的土地所有权界线、权利主体等资料进行内业提取分析，形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图表成果。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道管理范围线、取水口及排污口设置审批、环境质量底线、资料利用上线等资料进行内业整理和数据采集。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等公共管制情况。

(六) 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成果上关联以下信息：

1.不动产权利信息。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权利人、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

2.公共管制信息。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岸线利用规划功能区的管理要求、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

3.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主要包括：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期限、发证机关。

4.矿业权信息。主要包括：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探矿/采矿权人、地址、勘查/开采矿种、勘查/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铀矿相关信息做特殊处理）

(七) 调查核实。在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下，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进行核实。

(八) 实地补充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实测、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对自然资源权属状况、登记单元界址等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填写《调查成果核实表》。对存在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召集自然资源权利人或代理人、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依据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权利主体和权属边界。权属争议确实无法解决的，可以划出争议区。为确保权属界线清晰明确，实地补充调查指界后，对相关方共同认可的重要界址点，可设立明显界标。

(九) 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十) 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地籍调查成果审核。

(十一) 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部建设的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完成数据入库工作，并配合做好数据审核。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后续数据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规范完善工作。

(十二) 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

（十三）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将自然资源登记事项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按要求规定的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时长15个工作日。

（十四）协助开展登簿发证。配合做好登簿、证书发放、登记成果归档管理等工作。

（十五）做好变更工作。负责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三、成果要求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需要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库、图件成果、表册成果、文字成果、元数据、栅格数据、其他数据。按照存储介质不同，分别准备电子和纸质两种成果。

（一）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所涉行政区、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类型图斑、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gdb）。

（二）图件成果

- 1、自然资源地籍图；
- 2、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图；
- 3、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遥感影像）；
- 4、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现状图；
- 5、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
- 6、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
- 7、登记单元国有土地使用权专题图；
- 8、其他专题图件。

（三）表册成果

- 1、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表；
- 2、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成果核实表；
- 3、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审核表；
- 4、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登记簿；
- 5、其他表格成果。

（四）文字报告成果

- 1、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 2、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设计书；

3、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质量检查报告；

4、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总结；

5、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结。

6、其他文字成果。

（五）其他成果

其他未要求的成果，如过程数据、元数据、栅格数据等。

（六）登记审核、公告和登簿发证

成果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后，乙方还应按要求规定的时间配合厅相关局（处）室进行登记审核、公告和登簿发证等工作。

（七）成果数据格式

1、矢量数据采用Shapefile、GDB格式；

2、栅格数据采用GEOTIFF、IMG格式；

3、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Word、Excel、WPS、PDF格式；

4、属性表数据采用Microsoft Office Access的mdb格式；

5、扫描文件采用PDF格式。

四、工作进度安排

1.准备阶段（2022年7月）：开展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等工作；

2.调查阶段（2022年7月-9月）：开展内外业调查、调查核实、调查成果入库等工作；

3.数据入库审核阶段（2022年10月）：开展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入库审核等工作；

4.预登记及成果应用阶段（2022年11月-12月）：完成项目主体工作任务，验收合格，具备登簿条件；根据审核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协助完成登簿发证。

五、服务要求

（一）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投标人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体系认证证书，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投标人须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参加本项目的建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质量负责人应具有注册测绘师证或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其他拟投入人员应具有测绘工程师职称证书。如项目需要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

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技术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技术指导工作，配备质量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二）技术方案要求

方案内容要求：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包含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描述、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等，方案应设计全面、科学合理、流程清晰、需求分析准确、可操作性强。

质量保障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总目标，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目标分解，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具体、合理、切实可行、责任明确。

组织管理要求：根据项目作业环境、作业区域特点制定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应完整、得当，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进度安排要求：按照**2022年9月底前**完成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10月底前**完成河流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2022年12月30日前**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进度，进度安排应合理、进度控制科学、工期保障措施健全且切实可行。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等，售后承诺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便捷，响应时间迅速，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完善。

（三）技术支持要求

此项目要求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服务，处理用户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用户工作的正常运行。服务响应时间**10分钟**、一般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1小时内**、重大售后问题时间控制在**30分钟**内。在客户工作需要技术支持情况下，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3小时**。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要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要求规定的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且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和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4.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支持的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包括培训费用、设备费用以及相关差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若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工期等方面的损失。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标方法

乌力吉木仁河（乌尔吉沐沦河）：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老哈河：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乌拉盖河、内蒙古神山国家森林公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内蒙古察尔森国家森林公园、兴安盟白狼国有林区、兴安盟五岔沟国有林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锡林郭勒（锡林河）、内蒙古宝格达乌拉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四子王国家地质公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内蒙古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红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马鞍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旺业甸国家森林公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昆都仑河、内蒙古敖伦国家森林公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海拉尔河：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呼伦贝尔市巴林国有林区、内蒙古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图博勒国家森林公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什拉乌素河、内蒙古龙胜国家森林公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乌力吉木仁河（乌尔吉沐沦河））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老哈河）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乌拉盖河、内蒙古神山国家森林公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内蒙古察尔森国家森林公园、兴安盟白狼国有林区、兴安盟五岔沟国有林区）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5（锡林郭勒（锡林河）、内蒙古宝格达乌拉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四子王国家地质公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6（内蒙古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红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马鞍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旺业甸国家森林公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7（昆都仑河、内蒙古敖伦国家森林公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8（海拉尔河）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9（呼伦贝尔市巴林国有林区、内蒙古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图博勒国家森林公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10（什拉乌素河、内蒙古龙胜国家森林公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

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乌力吉木仁河（乌尔吉沐沦河））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投标人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合同包2（老哈河）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投标人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合同包3（乌拉盖河、内蒙古神山国家森林公园）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投标人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合同包4（内蒙古察尔森国家森林公园、兴安盟白狼国有林区、兴安盟五岔沟国有林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投标人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合同包5（锡林郭勒（锡林河）、内蒙古宝格达乌拉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四子王国家地质公园）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投标人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合同包6（内蒙古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红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马鞍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旺业甸国家森林公园）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投标人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合同包7（昆都仑河、内蒙古敖伦国家森林公园）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投标人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合同包8（海拉尔河）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投标人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合同包9（呼伦贝尔市巴林国有林区、内蒙古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图博勒国家森林公园）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投标人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合同包10（什拉乌素河、内蒙古龙胜国家森林公园）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投标人需具备甲级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含不动产测绘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合同包1（乌力吉木仁河（乌尔吉沐沦河））**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老哈河）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3（乌拉盖河、内蒙古神山国家森林公园）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4（内蒙古察尔森国家森林公园、兴安盟白狼国有林区、兴安盟五岔沟国有林区）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5（锡林郭勒（锡林河）、内蒙古宝格达乌拉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四子王国家地质公园）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6（内蒙古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红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马鞍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旺业甸国家森林公园）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7（昆都仑河、内蒙古敖伦国家森林公园）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8（海拉尔河）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9（呼伦贝尔市巴林国有林区、内蒙古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图博勒国家森林公园）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10（什拉乌素河、内蒙古龙胜国家森林公园）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乌力吉木仁河（乌尔吉沐沦河）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7.0分 商务部分23.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实施方案 (12.0分)</td> <td>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程度进行评分。内容专业、完整 (0-4分) ,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0-4分) , 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行 (0-4分) 。</td> </tr> <tr> <td>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5.0分)</td> <td>对项目风险很好的识别 (0-1分) , 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 (0-1分) , 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 (0-1分) , 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深入、逻辑清晰、重点难点定位准确 (0-1分) , 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0-1分) 。</td> </tr> <tr> <td>数据库建设 (5.0分)</td> <td>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 有清晰的建设思路 (0-2.5分) , 准确全面满足项目各项需求 (0-2.5分) 。</td> </tr> <tr> <td>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 (5.0分)</td> <td>有项目创新的思路 (0-1分) , 对项目可能的创新进行分析, 提出创新点分析或思路 (0-1分) , 整体思路和分析理解深入、逻辑清晰 (0-1分) , 创新方案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0-1分) , 并在需要时可提供服务 (0-1分) 。</td> </tr> <tr> <td>组织管理措施 (5.0分)</td> <td>项目组织机构完善 (0-2.5分) , 项目管理制度合理周密 (0-2.5分) 。</td> </tr> <tr> <td>质量保障措施 (5.0分)</td> <td>为本项目提供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可行 (0-5分) 。</td> </tr> <tr> <td>保密措施 (6.0分)</td> <td>为确保项目不发生遗失、泄密, 应采取有效措施, 制定保密方案, 包括保证项目保密的安全机构 (0-2分) 、方法 (0-2分) 、措施 (0-2分) 等。</td> </tr> <tr> <td>服务承诺 (5.0分)</td> <td>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0-2.5分) 、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情况 (0-2.5分) 。</td> </tr> <tr> <td>工期保障措施 (4.0分)</td> <td>工期保证措施完善合理 (0-4分) 。</td> </tr> <tr> <td>工期进度计划安排 (3.0分)</td> <td>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td> </tr> </table>	项目实施方案 (12.0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程度进行评分。内容专业、完整 (0-4分) ,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0-4分) , 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行 (0-4分) 。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5.0分)	对项目风险很好的识别 (0-1分) , 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 (0-1分) , 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 (0-1分) , 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深入、逻辑清晰、重点难点定位准确 (0-1分) , 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0-1分) 。	数据库建设 (5.0分)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 有清晰的建设思路 (0-2.5分) , 准确全面满足项目各项需求 (0-2.5分) 。	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 (5.0分)	有项目创新的思路 (0-1分) , 对项目可能的创新进行分析, 提出创新点分析或思路 (0-1分) , 整体思路和分析理解深入、逻辑清晰 (0-1分) , 创新方案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0-1分) , 并在需要时可提供服务 (0-1分) 。	组织管理措施 (5.0分)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 (0-2.5分) , 项目管理制度合理周密 (0-2.5分) 。	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为本项目提供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可行 (0-5分) 。	保密措施 (6.0分)	为确保项目不发生遗失、泄密, 应采取有效措施, 制定保密方案, 包括保证项目保密的安全机构 (0-2分) 、方法 (0-2分) 、措施 (0-2分) 等。	服务承诺 (5.0分)	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0-2.5分) 、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情况 (0-2.5分) 。	工期保障措施 (4.0分)	工期保证措施完善合理 (0-4分) 。	工期进度计划安排 (3.0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0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程度进行评分。内容专业、完整 (0-4分) ,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0-4分) , 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行 (0-4分) 。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5.0分)	对项目风险很好的识别 (0-1分) , 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 (0-1分) , 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 (0-1分) , 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深入、逻辑清晰、重点难点定位准确 (0-1分) , 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0-1分) 。																				
数据库建设 (5.0分)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 有清晰的建设思路 (0-2.5分) , 准确全面满足项目各项需求 (0-2.5分) 。																				
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 (5.0分)	有项目创新的思路 (0-1分) , 对项目可能的创新进行分析, 提出创新点分析或思路 (0-1分) , 整体思路和分析理解深入、逻辑清晰 (0-1分) , 创新方案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0-1分) , 并在需要时可提供服务 (0-1分) 。																				
组织管理措施 (5.0分)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 (0-2.5分) , 项目管理制度合理周密 (0-2.5分) 。																				
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为本项目提供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可行 (0-5分) 。																				
保密措施 (6.0分)	为确保项目不发生遗失、泄密, 应采取有效措施, 制定保密方案, 包括保证项目保密的安全机构 (0-2分) 、方法 (0-2分) 、措施 (0-2分) 等。																				
服务承诺 (5.0分)	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0-2.5分) 、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情况 (0-2.5分) 。																				
工期保障措施 (4.0分)	工期保证措施完善合理 (0-4分) 。																				
工期进度计划安排 (3.0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质量负责人需具有注册测绘师证或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人员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每具有一组测绘仪器(一组含 GPS、全站仪各一台)得 0.5分,最多得 2分。(提供仪器检校证书为准)
商务部分	企业资质信誉 (3.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企业资质信誉 (3.0分)	投标人在(2017年-2021年)以来承担过测绘或地理信息类项目的,获得省、自治区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分,同一项目获多项奖的不重复累计加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企业资质信誉 (2.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坐标系转换软件得1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15.0分)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每提供1个得5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县、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每提供1个得4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第三次国土调查、土地现状变更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或数据整合等调查确权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5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复印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老哈河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7.0分 商务部分23.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0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程度进行评分。内容专业、完整 (0-4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0-4分),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行 (0-4分)。

技术部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5.0分)	对项目风险很好的识别 (0-1分) , 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 (0-1分) , 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 (0-1分) , 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深入、逻辑清晰、重点难点定位准确 (0-1分) , 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0-1分) 。
	数据库建设 (5.0分)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 有清晰的建设思路 (0-2.5分) , 准确全面满足项目各项需求 (0-2.5分) 。
	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 (5.0分)	有项目创新的思路 (0-1分) , 对项目可能的创新进行分析, 提出创新点分析或思路 (0-1分) , 整体思路和分析理解深入、逻辑清晰 (0-1分) , 创新方案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0-1分) , 并在需要时可提供服务 (0-1分) 。
	组织管理措施 (5.0分)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 (0-2.5分) , 项目管理制度合理周密 (0-2.5分) 。
	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为本项目提供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可行 (0-5分) 。
	保密措施 (6.0分)	为确保项目不发生遗失、泄密, 应采取有效措施, 制定保密方案, 包括保证项目保密的安全机构 (0-2分) 、方法 (0-2分) 、措施 (0-2分) 等。
	服务承诺 (5.0分)	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0-2.5分) 、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情况 (0-2.5分) 。
	工期保障措施 (4.0分)	工期保证措施完善合理 (0-4分) 。
	工期进度计划安排 (3.0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商务部分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质量负责人需具有注册测绘师证或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拟投入人员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 每提供1个得1分, 满分2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每具有一组测绘仪器 (一组含 GPS、全站仪各一台) 得 0.5分, 最多得 2分。 (提供仪器检校证书为准)
	企业资质信誉 (3.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得3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企业资质信誉 (3.0分)	投标人在 (2017年-2021年) 以来承担过测绘或地理信息类项目的, 获得省、自治区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分, 同一项目获多项奖的不重复累计加分, 最高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企业资质信誉 (2.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坐标系转换软件得1分,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每提供1个得1分, 满分2分, 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15.0分)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每提供1个得5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县、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每提供1个得4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第三次国土调查、土地现状变更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或数据整合等调查确权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5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复印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乌拉盖河、内蒙古神山国家森林公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7.0分 商务部分23.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0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程度进行评分。内容专业、完整 (0-4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0-4分)，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行 (0-4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5.0分)	对项目风险很好的识别 (0-1分)，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 (0-1分)，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 (0-1分)，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深入、逻辑清晰、重点难点定位准确 (0-1分)，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0-1分)。
	数据库建设 (5.0分)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有清晰的建设思路 (0-2.5分)，准确全面满足项目各项需求 (0-2.5分)。
技术部分	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 (5.0分)	有项目创新的思路 (0-1分)，对项目可能的创新进行分析，提出创新点分析或思路 (0-1分)，整体思路和分析理解深入、逻辑清晰 (0-1分)，创新方案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0-1分)，并在需要时可提供服务 (0-1分)。
	组织管理措施 (5.0分)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 (0-2.5分)，项目管理制度合理周密 (0-2.5分)。
	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为本项目提供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可行 (0-5分)。
	保密措施 (6.0分)	为确保项目不发生遗失、泄密，应采取有效措施，制定保密方案，包括保证项目保密的安全机构 (0-2分)、方法 (0-2分)、措施 (0-2分) 等。
	服务承诺 (5.0分)	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0-2.5分)、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情况 (0-2.5分)。
	工期保障措施 (4.0分)	工期保障措施完善合理 (0-4分)。
	工期进度计划安排 (3.0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质量负责人需具有注册测绘师证或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人员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每具有一组测绘仪器（一组含 GPS、全站仪各一台）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仪器检校证书为准）
商务部分	企业资质信誉 (3.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企业资质信誉 (3.0分)	投标人在（2017年-2021年）以来承担过测绘或地理信息类项目的，获得省、自治区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分，同一项目获多项奖的不重复累计加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企业资质信誉 (2.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坐标系转换软件得1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15.0分)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每提供1个得5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县、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每提供1个得4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第三次国土调查、土地现状变更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或数据整合等调查确权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5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复印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内蒙古察尔森国家森林公园、兴安盟白狼国有林区、兴安盟五岔沟国有林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7.0分	
	商务部分23.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0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程度进行评分。内容专业、完整 (0-4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0-4分)，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行 (0-4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5.0分)	对项目风险很好的识别 (0-1分)，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 (0-1分)，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 (0-1分)，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深入、逻辑清晰、重点难点定位准确 (0-1分)，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0-1分)。

技术部分	数据库建设 (5.0分)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 有清晰的建设思路 (0-2.5分), 准确全面满足项目各项需求 (0-2.5分)。
	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 (5.0分)	有项目创新的思路 (0-1分), 对项目可能的创新进行分析, 提出创新点分析或思路 (0-1分), 整体思路和分析理解深入、逻辑清晰 (0-1分), 创新方案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0-1分), 并在需要时可提供服务 (0-1分)。
	组织管理措施 (5.0分)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 (0-2.5分), 项目管理制度合理周密 (0-2.5分)。
	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为本项目提供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可行 (0-5分)。
	保密措施 (6.0分)	为确保项目不发生遗失、泄密, 应采取有效措施, 制定保密方案, 包括保证项目保密的安全机构 (0-2分)、方法 (0-2分)、措施 (0-2分) 等。
	服务承诺 (5.0分)	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0-2.5分)、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情况 (0-2.5分)。
	工期保障措施 (4.0分)	工期保障措施完善合理 (0-4分)。
	工期进度计划安排 (3.0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商务部分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质量负责人需具有注册测绘师证或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拟投入人员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每提供1个得1分, 满分2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每具有一组测绘仪器 (一组含 GPS、全站仪各一台) 得 0.5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仪器检校证书为准)
	企业资质信誉 (3.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得3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企业资质信誉 (3.0分)	投标人在 (2017年-2021年) 以来承担过测绘或地理信息类项目的, 获得省、自治区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分, 同一项目获多项奖的不重复累计加分, 最高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企业资质信誉 (2.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坐标系转换软件得1分,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每提供1个得1分, 满分2分, 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15.0分)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每提供1个得5分;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县、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每提供1个得4分;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第三次国土调查、土地现状变更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或数据整合等调查确权项目, 每提供1个得2分; 满分15分, 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复印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锡林郭勒（锡林河）、内蒙古宝格达乌拉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四子王国家地质公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7.0分 商务部分23.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0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程度进行评分。内容专业、完整 (0-4分),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0-4分), 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行 (0-4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5.0分)	对项目风险很好的识别 (0-1分), 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 (0-1分), 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 (0-1分), 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深入、逻辑清晰、重点难点定位准确 (0-1分), 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0-1分)。
	数据库建设 (5.0分)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 有清晰的建设思路 (0-2.5分), 准确全面满足项目各项需求 (0-2.5分)。
技术部分	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 (5.0分)	有项目创新的思路 (0-1分), 对项目可能的创新进行分析, 提出创新点分析或思路 (0-1分), 整体思路和分析理解深入、逻辑清晰 (0-1分), 创新方案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0-1分), 并在需要时可提供服务 (0-1分)。
	组织管理措施 (5.0分)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 (0-2.5分), 项目管理制度合理周密 (0-2.5分)。
	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为本项目提供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可行 (0-5分)。
	保密措施 (6.0分)	为确保项目不发生遗失、泄密, 应采取有效措施, 制定保密方案, 包括保证项目保密的安全机构 (0-2分)、方法 (0-2分)、措施 (0-2分) 等。
	服务承诺 (5.0分)	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0-2.5分)、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情况 (0-2.5分)。
	工期保障措施 (4.0分)	工期保障措施完善合理 (0-4分)。
	工期进度计划安排 (3.0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质量负责人需具有注册测绘师证或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人员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每具有一组测绘仪器(一组含 GPS、全站仪各一台)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仪器检校证书为准)
商务部分	企业资质信誉 (3.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企业资质信誉 (3.0分)	投标人在(2017年-2021年)以来承担过测绘或地理信息类项目的,获得省、自治区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分,同一项目获多项奖的不重复累计加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企业资质信誉 (2.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坐标系转换软件得1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15.0分)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每提供1个得5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县、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每提供1个得4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第三次国土调查、土地现状变更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或数据整合等调查确权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5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复印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内蒙古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内蒙古红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马鞍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旺业甸国家森林公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7.0分 商务部分23.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0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程度进行评分。内容专业、完整(0-4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0-4分),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行(0-4分)。

技术部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5.0分)	对项目风险很好的识别 (0-1分) , 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 (0-1分) , 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 (0-1分) , 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深入、逻辑清晰、重点难点定位准确 (0-1分) , 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0-1分) 。
	数据库建设 (5.0分)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 有清晰的建设思路 (0-2.5分) , 准确全面满足项目各项需求 (0-2.5分) 。
	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 (5.0分)	有项目创新的思路 (0-1分) , 对项目可能的创新进行分析, 提出创新点分析或思路 (0-1分) , 整体思路和分析理解深入、逻辑清晰 (0-1分) , 创新方案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0-1分) , 并在需要时可提供服务 (0-1分) 。
	组织管理措施 (5.0分)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 (0-2.5分) , 项目管理制度合理周密 (0-2.5分) 。
	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为本项目提供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可行 (0-5分) 。
	保密措施 (6.0分)	为确保项目不发生遗失、泄密, 应采取有效措施, 制定保密方案, 包括保证项目保密的安全机构 (0-2分) 、方法 (0-2分) 、措施 (0-2分) 等。
	服务承诺 (5.0分)	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0-2.5分) 、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情况 (0-2.5分) 。
	工期保障措施 (4.0分)	工期保证措施完善合理 (0-4分) 。
	工期进度计划安排 (3.0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商务部分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质量负责人需具有注册测绘师证或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拟投入人员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 每提供1个得1分, 满分2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每具有一组测绘仪器 (一组含 GPS、全站仪各一台) 得 0.5分, 最多得 2分。 (提供仪器检校证书为准)
	企业资质信誉 (3.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得3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企业资质信誉 (3.0分)	投标人在 (2017年-2021年) 以来承担过测绘或地理信息类项目的, 获得省、自治区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分, 同一项目获多项奖的不重复累计加分, 最高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企业资质信誉 (2.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坐标系转换软件得1分,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每提供1个得1分, 满分2分, 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15.0分)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每提供1个得5分;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县、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每提供1个得4分;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第三次国土调查、土地现状变更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或数据整合等调查确权项目, 每提供1个得2分; 满分15分, 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复印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昆都仑河、内蒙古敖伦国家森林公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7.0分 商务部分23.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0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程度进行评分。内容专业、完整 (0-4分),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0-4分), 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行 (0-4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5.0分)	对项目风险很好的识别 (0-1分), 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 (0-1分), 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 (0-1分), 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深入、逻辑清晰、重点难点定位准确 (0-1分), 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0-1分)。
	数据库建设 (5.0分)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 有清晰的建设思路 (0-2.5分), 准确全面满足项目各项需求 (0-2.5分)。
技术部分	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 (5.0分)	有项目创新的思路 (0-1分), 对项目可能的创新进行分析, 提出创新点分析或思路 (0-1分), 整体思路和分析理解深入、逻辑清晰 (0-1分), 创新方案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0-1分), 并在需要时可提供服务 (0-1分)。
	组织管理措施 (5.0分)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 (0-2.5分), 项目管理制度合理周密 (0-2.5分)。
	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为本项目提供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可行 (0-5分)。
	保密措施 (6.0分)	为确保项目不发生遗失、泄密, 应采取有效措施, 制定保密方案, 包括保证项目保密的安全机构 (0-2分)、方法 (0-2分)、措施 (0-2分) 等。
	服务承诺 (5.0分)	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0-2.5分)、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情况 (0-2.5分)。
	工期保障措施 (4.0分)	工期保障措施完善合理 (0-4分)。
	工期进度计划安排 (3.0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质量负责人需具有注册测绘师证或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人员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每具有一组测绘仪器（一组含 GPS、全站仪各一台）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仪器检校证书为准）
商务部分	企业资质信誉 (3.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企业资质信誉 (3.0分)	投标人在（2017年-2021年）以来承担过测绘或地理信息类项目的，获得省、自治区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分，同一项目获多项奖的不重复累计加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企业资质信誉 (2.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坐标系转换软件得1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15.0分)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每提供1个得5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县、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每提供1个得4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第三次国土调查、土地现状变更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或数据整合等调查确权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5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复印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海拉尔河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7.0分	
	商务部分23.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0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程度进行评分。内容专业、完整 (0-4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0-4分)，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行 (0-4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5.0分)	对项目风险很好的识别 (0-1分)，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 (0-1分)，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 (0-1分)，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深入、逻辑清晰、重点难点定位准确 (0-1分)，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0-1分)。

技术部分	数据库建设 (5.0分)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 有清晰的建设思路 (0-2.5分), 准确全面满足项目各项需求 (0-2.5分)。
	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 (5.0分)	有项目创新的思路 (0-1分), 对项目可能的创新进行分析, 提出创新点分析或思路 (0-1分), 整体思路和分析理解深入、逻辑清晰 (0-1分), 创新方案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0-1分), 并在需要时可提供服务 (0-1分)。
	组织管理措施 (5.0分)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 (0-2.5分), 项目管理制度合理周密 (0-2.5分)。
	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为本项目提供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可行 (0-5分)。
	保密措施 (6.0分)	为确保项目不发生遗失、泄密, 应采取有效措施, 制定保密方案, 包括保证项目保密的安全机构 (0-2分)、方法 (0-2分)、措施 (0-2分) 等。
	服务承诺 (5.0分)	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0-2.5分)、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情况 (0-2.5分)。
	工期保障措施 (4.0分)	工期保障措施完善合理 (0-4分)。
	工期进度计划安排 (3.0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商务部分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质量负责人需具有注册测绘师证或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拟投入人员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每提供1个得1分, 满分2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每具有一组测绘仪器 (一组含 GPS、全站仪各一台) 得 0.5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仪器检校证书为准)
	企业资质信誉 (3.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得3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企业资质信誉 (3.0分)	投标人在 (2017年-2021年) 以来承担过测绘或地理信息类项目的, 获得省、自治区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分, 同一项目获多项奖的不重复累计加分, 最高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企业资质信誉 (2.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坐标系转换软件得1分,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每提供1个得1分, 满分2分, 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15.0分)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每提供1个得5分;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县、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每提供1个得4分;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第三次国土调查、土地现状变更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或数据整合等调查确权项目, 每提供1个得2分; 满分15分, 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复印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呼伦贝尔市巴林国有林区、内蒙古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内蒙古图博勒国家森林公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7.0分 商务部分23.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0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程度进行评分。内容专业、完整 (0-4分),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0-4分), 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行 (0-4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5.0分)	对项目风险很好的识别 (0-1分), 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 (0-1分), 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 (0-1分), 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深入、逻辑清晰、重点难点定位准确 (0-1分), 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0-1分)。
	数据库建设 (5.0分)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 有清晰的建设思路 (0-2.5分), 准确全面满足项目各项需求 (0-2.5分)。
技术部分	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 (5.0分)	有项目创新的思路 (0-1分), 对项目可能的创新进行分析, 提出创新点分析或思路 (0-1分), 整体思路和分析理解深入、逻辑清晰 (0-1分), 创新方案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0-1分), 并在需要时可提供服务 (0-1分)。
	组织管理措施 (5.0分)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 (0-2.5分), 项目管理制度合理周密 (0-2.5分)。
	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为本项目提供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可行 (0-5分)。
	保密措施 (6.0分)	为确保项目不发生遗失、泄密, 应采取有效措施, 制定保密方案, 包括保证项目保密的安全机构 (0-2分)、方法 (0-2分)、措施 (0-2分) 等。
	服务承诺 (5.0分)	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0-2.5分)、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情况 (0-2.5分)。
	工期保障措施 (4.0分)	工期保障措施完善合理 (0-4分)。
	工期进度计划安排 (3.0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质量负责人需具有注册测绘师证或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人员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每具有一组测绘仪器（一组含 GPS、全站仪各一台）得 0.5分，最多得 2分。（提供仪器检校证书为准）
商务部分	企业资质信誉 (3.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企业资质信誉 (3.0分)	投标人在（2017年-2021年）以来承担过测绘或地理信息类项目的，获得省、自治区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分，同一项目获多项奖的不重复累计加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企业资质信誉 (2.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坐标系转换软件得1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15.0分)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每提供1个得5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县、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每提供1个得4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第三次国土调查、土地现状变更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或数据整合等调查确权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5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复印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什拉乌素河、内蒙古龙胜国家森林公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7.0分 商务部分23.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0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程度进行评分。内容专业、完整 (0-4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0-4分)，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行 (0-4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5.0分)	对项目风险很好的识别 (0-1分)，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 (0-1分)，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 (0-1分)，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深入、逻辑清晰、重点难点定位准确 (0-1分)，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0-1分)。

技术部分	数据库建设 (5.0分)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 有清晰的建设思路 (0-2.5分), 准确全面满足项目各项需求 (0-2.5分)。
	项目创新点分析及提供 (5.0分)	有项目创新的思路 (0-1分), 对项目可能的创新进行分析, 提出创新点分析或思路 (0-1分), 整体思路和分析理解深入、逻辑清晰 (0-1分), 创新方案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0-1分), 并在需要时可提供服务 (0-1分)。
	组织管理措施 (5.0分)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 (0-2.5分), 项目管理制度合理周密 (0-2.5分)。
	质量保障措施 (5.0分)	为本项目提供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可行 (0-5分)。
	保密措施 (6.0分)	为确保项目不发生遗失、泄密, 应采取有效措施, 制定保密方案, 包括保证项目保密的安全机构 (0-2分)、方法 (0-2分)、措施 (0-2分) 等。
	服务承诺 (5.0分)	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0-2.5分)、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情况 (0-2.5分)。
	工期保障措施 (4.0分)	工期保障措施完善合理 (0-4分)。
	工期进度计划安排 (3.0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商务部分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质量负责人需具有注册测绘师证或测绘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拟投入人员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每提供1个得1分, 满分2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设备保障 (2.0分)	每具有一组测绘仪器 (一组含 GPS、全站仪各一台) 得 0.5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仪器检校证书为准)
	企业资质信誉 (3.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得3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企业资质信誉 (3.0分)	投标人在 (2017年-2021年) 以来承担过测绘或地理信息类项目的, 获得省、自治区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分, 同一项目获多项奖的不重复累计加分, 最高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企业资质信誉 (2.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坐标系转换软件得1分,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每提供1个得1分, 满分2分, 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15.0分)	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每提供1个得5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县、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每提供1个得4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第三次国土调查、土地现状变更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或数据整合等调查确权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5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复印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号：第包 (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十、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八、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九、技术偏离表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一、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二、投标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三、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
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法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说明：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